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39号

关于李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李花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于晓明同志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东南大学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